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完整、全面、真实、客观。

二、对《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崔天钧

王凤丽

王生坤

2019 年 8 月 30 日